

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版本：03

文件編號：FT-2000-01-013

☒一般 ☐機密 ☐極機密

施行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| 文件編號           | 文件名稱   | 頁數  | 版本 | 修訂日期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FT-2000-01-013 | 董事選舉辦法 | 1/4 | 03 | 2025.12.23 |

#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版本修訂紀錄表 .....            | 2 |
| 1 適用原則 .....             | 3 |
| 2 董事應具備能力及選任程序 .....     | 3 |
| 3 選舉方式 .....             | 3 |
| 4 選票計算及當選 .....          | 3 |
| 5 選舉票製備 .....            | 4 |
| 6 投票箱設置 .....            | 4 |
| 7 無效選舉票 .....            | 4 |
| 8 選舉結果宣布 .....           | 4 |
| 9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「當選通知書」。 | 4 |
| 10 實施與修訂 .....           | 4 |

| 文件編號           | 文件名稱       | 頁數  | 版本 | 修訂日期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FT-2000-01-013 |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| 2/4 | 03 | 2025.12.23 |

## 版本修訂紀錄表

| 文件版本 | 修訂日期       | 修訂內容 | 修訂單位 | 修訂人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01   | 2023.12.29 | 初版   | 財務部  | 李世強/吳佩芸 |
| 02   | 2024.04.29 | 條文修訂 | 財務部  | 李世強     |
| 03   | 2025.12.23 | 條文修訂 | 財務部  | 梁嘉復     |

| 文件編號           | 文件名稱       | 頁數  | 版本 | 修訂日期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FT-2000-01-013 |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| 3/4 | 03 | 2025.12.23 |

## 1 適用原則

1.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
## 2 董事應具備能力及選任程序

2.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2.1.1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2.1.2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財務、行銷或研發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2.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2.2.1 營運判斷能力。

2.2.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2.2.3 經營管理能力。

2.2.4 危機處理能力。

2.2.5 產業知識。

2.2.6 國際市場觀。

2.2.7 領導能力。

2.2.8 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2.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2.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章程及「公司法」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2.4.1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2.4.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「證券交易法」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## 3 選舉方式

3.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## 4 選票計算及當選

4.1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票，由

| 文件編號           | 文件名稱       | 頁數  | 版本 | 修訂日期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FT-2000-01-013 |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| 4/4 | 03 | 2025.12.23 |

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## 5 選舉票製備

5.1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## 6 投票箱設置

6.1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辦理監票、計票事宜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6.2 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## 7 無效選舉票

7.1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7.1.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
7.1.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7.1.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7.1.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7.1.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7.1.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
## 8 選舉結果宣布

8.1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、計票員會同當場開票及計票。

8.2 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8.3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「公司法」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## 9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「當選通知書」。

## 10 實施與修訂

10.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10.2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
10.3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。